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院处

杭研字〔2023〕1号

## 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研究院 产教融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 基本要求（试行）》和《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杭州研究院产教融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申请毕业研究成果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研究院产教融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试行）》和《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研究院产教融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毕业研究成果基本要求（试行）》经杭州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校相关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杭州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杭州研究院代章）

2023年2月10日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研究院 产教融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 研究成果基本要求（试行）

为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根据《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2020年修订）》（西电学位〔2020〕7号）文件，结合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研究院（以下简称“杭州研究院”）的实际情况，针对产教融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特点，制定本规定：

## 一、按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

1. 专业实践累计时间不少于半年，实践结束后提交不少于5000字的《专业实践总结报告》和考核通过的《专业实践期满考核表》。

2. 在学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可以是学术论文、发明专利、技术报告、技术标准、产品研发、硬件、软件等多种形式，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并经指导教师同意，可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1）围绕企业现实需求，以创新方法解决企业生产实践中遇到的现实技术难题或关键技术问题，基于所完成的工作撰写与学位论文工作相关的技术报告至少1篇，或参与校内导师的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承担项目任务，作为主要撰写人完成与学位论文工作相关的项目申请书、项目技术报告至少1篇；

（2）向国际或国内标准化组织提交标准化提案至少1项；

(3) 授权或受理与学位论文工作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至少 1 项;

(4) 获得与学位论文工作相关的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科研奖励(须持证)至少 1 项;

(5) 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各类竞赛(详见附件)中获得与学位论文工作相关的省级及以上奖励(须持证)至少 1 项(国家级奖励排名前 5, 省级奖励排名前 3);

(6) 在 SCI 期刊公开发表或正式录用论文至少 1 篇或发表 EI 检索的国际会议论文至少 1 篇, 论文须与学位论文工作相关;

(7) 具有经杭州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重要科研成果, 且学位论文的内容为该成果的主要内容。

## **二、提前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校时间满 2 年,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可提前申请学位。

1.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本学科的额定学分, 学位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在 85 分及以上, 在学期间没有重修科目, 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

2. 专业实践累计时间不少于半年, 实践结束后提交不少于 5000 字的《专业实践总结报告》和考核通过的《专业实践期满考核表》, 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

3.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至少在 SCI 期刊公开发表或正式录用与学位论文工作相关的论文 2 篇(其中至少 1 篇已发

表); 或者在 SCI 期刊上公开发表或正式录用与学位论文工作相关的论文 1 篇,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与学位论文工作相关的市级及以上科研奖励(须持证)至少 1 项;

(2) 获得与学位论文工作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至少 1 项(本人排名前二的第一学生作者);

(3) 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各类竞赛(详见附件)中获得与学位论文工作相关的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须持证)至少 1 项。

### 三、其他相关规定

(1) 本规定中的技术报告和项目申请书须于第五学期末前提交, 由杭州研究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评审通过方可申请学位。

(2) 本规定中列入统计范围的科研奖励、竞赛奖励原则上须以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或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研究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3) 本规定列入统计范围的论文、标准化提案、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原则上须以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或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研究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研究生本人为排名前三的第一学生作者。其中, 联合实验室、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单位联合培养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可根据实际情况放宽署名单位的要求, 并经指导教师推荐, 杭州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通过。

以上指导教师包括校内指导教师和校外指导教师, 校内指导教师指招生导师, 校外指导教师指校企联合培养时指定的校外导师。

(4) 本规定由杭州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2021年秋季入学的产教融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附件：竞赛列表

## 附件

### 竞赛列表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3.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4.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5. 全国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大赛
6.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7. 全国密码技术竞赛
8.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9. “华为杯”中国大学生智能设计大赛
10. 微软“创新杯”全球学生科技大赛
11. 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12. 未列入的竞赛由杭州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认定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研究院 产教融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毕业 研究成果基本要求（试行）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研究院产教融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并经指导教师同意，方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

1. 专业实践累计时间不少于半年，实践结束后提交不少于5000字的《专业实践总结报告》和考核通过的《专业实践期满考核表》。

2. 在学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可以是学术论文、发明专利、技术报告、技术标准、产品研发、硬件、软件等多种形式，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围绕企业现实需求，以创新方法解决企业生产实践中遇到的现实技术难题或关键技术问题，基于所完成的工作撰写与毕业论文工作相关的技术报告至少1篇，校内导师签字认可，或参与校内导师的科研项目，承担项目任务，作为主要撰写人完成内容与毕业论文工作相关的项目申请书、项目技术报告至少1篇，校内导师签字认可；

（2）向国际或国内标准化组织提交标准化提案至少1项；

（3）受理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至少1项（须以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或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研究院或联合培养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

(4) 获得校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科研奖励至少 1 项;

(5) 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各类竞赛 (详见附件) 中获得与毕业论文工作相关的校级及以上奖励 (须持证) 至少 1 项 (国家级奖励学生排名前 10, 省级奖励学生排名前 5, 校级奖励学生排名第 1);

(6) 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须以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或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研究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本人为第一学生作者);

(7) 具有经杭州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重要科研成果, 且毕业论文的内容为该成果的主要内容。

附件: 竞赛列表

## 附件

### 竞赛列表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3.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4.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5. 全国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大赛
6.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7. 全国密码技术竞赛
8.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9. “华为杯”中国大学生智能设计大赛
10. 微软创新杯全球学生科技大赛
11. 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12. 未列入的竞赛由杭州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认定